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医疗协助项目协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长安秦北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医疗协助项目(项目编号：DX2026-190)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长安秦北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优惠率：__1__%;

（三） 最终成交优惠率，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二条：款项结算

支付时间及方式：

付款需走财政审批，具体以财政审批进度支付款项。

结算价格：门市价*（1-优惠率）。

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西安长安秦北医院

账　　号：96100401003410225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支行

第三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接收甲方送往的救助对象医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

6.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当月票据的审核工作；

7.甲方依据审核结果，定期向乙方拨付医疗费用。

8.医疗费用的拨付原则上当月清算，每年12月份费用可适当延长至下一年度进行结算，具体以财政审批程序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4.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单位，应为甲方的受助对象设立救助专用病房，专用病房内不得接收其他病员，病房内应设单独的卫生间、浴室。病房内应设男、女病区，严格管理，不得混住，安全措施得力。确保室内卫生清洁，不得出现交叉感染及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发生。受助对象住院期间的服装由乙方统一配发；

5.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受助人员开通救治绿色通道，并为甲方受助对象提供便捷、安全、优质的门诊、住院、体检等医疗服务。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安排，为甲方长期滞留受助人员进行一次常规体检，并形成体检报告，体检报告一人一袋，待体检工作结束后15日内，交付予甲方保存；

7.对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中危重病人被送达乙方医院，乙方应立刻接诊并进行全面检查，留观1-3天，需要住院进行治疗的受助对象，由乙方安排住院，住院期间需安排陪护人员的征得甲

方同意；不需要安排住院的由乙方通知甲方接回；需转院进行治疗的征得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安排转院；乙方应严格按照“入院-住院-转院-出院”收治流程救治救助对象；

8、救助对象就医治疗的档案（含病例、处方、收费凭据、费用清单等）按月汇总交付甲方保存。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医疗救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团队组成合理，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并详细保存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本次合同签订一年，到期后，视情况可续约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4、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蒋家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南区东面商铺1-2楼	地址：
邮编：	邮编：7101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亚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9251616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支行	
	账号：961004010034102253	
日期：2026 年 9 月 日	日期：2026年 9月 1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日